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3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邵家臻議員 (主席)
- 鄭俊宇議員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國雄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容海恩議員
- 陳沛然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羅冠聰議員
- 姚松炎議員
-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列席議員 : 周浩鼎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莊國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劉彩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陳美冰女士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謝凌駿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
徐永德博士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12/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54/16-17(01) 及
CB(2)90/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1 日就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54/16-17(01)及 CB(2)90/16-17(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9/16-17(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述項目：

- (a)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
- (b) 建議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以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及
- (c)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聽取公眾對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意見

4. 鑒於很多團體表示有意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提出意見，主席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計劃方案的意見。劉小麗議員表示，由於宣傳不足，很多市民沒有機會參與政府當局所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此外，很多團體反對安老服務私營化。她認為有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公眾對計劃方案的意見。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舉行特別會議，因為團體可在會議上就計劃方案提出具體建議。郭家麒議員建議，特別會議應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之前舉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計劃方案的意見。)

供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5. 主席請委員考慮從供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中刪除下述項目：
- (a)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一覽表第 14 項)；
 - (b) 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一覽表第 19 項)；及
 - (c) 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福利事宜，以及有關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擬議立法修訂(一覽表第 41 項)。

6. 委員對從一覽表中刪除第 14 及 19 項沒有異議。不過，郭家麒議員建議，第 19 項的課題應在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張超雄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商定委任一個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他認為一覽表第 41 項的課題可在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後討論。倘有需要在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之前討論此課題，事務委員會應作出跟進。為此，他建議暫時將第 41 項保留於一覽表上。主席表示，在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後，便應把第 41 項從一覽表中刪除。

IV.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立法會 CB(2)149/16-17(03)至(04)號文件]

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8.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按最新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社會保障金額")，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減輕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租金負擔

9.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協助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解決住屋問題。他表示，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及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援助項目("援助項目")所提供的一筆過津貼，均不足以繳付很多"劏房"的租金。在釐定租津最高金額的水平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未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綜援住戶的租金負擔。

10. 郭偉強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拒絕考慮香港工會聯合會有關實施租金管制的建議，部分“劏房”每平方呎的租金遠較其他住宅單位為高。他察悉54%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所繳付的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並詢問關愛基金的一筆過津貼可否彌補租金津貼與這些住戶所繳付的實際租金之間的差額。

11. 梁耀忠議員表示，建議調高租津最高金額4.3%，無法追上私人樓宇租金的急劇升勢。張超雄議員認為，租津最高金額多年來無法追上市場租金，屬結構性問題。即使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獲發關愛基金的一筆過津貼，這些住戶當中，仍有超過30%繳付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租金。儘管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而非租金開支，這些住戶須使用部分綜援金來彌補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之間的差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審慎檢討租金津貼機制，抑或有意繼續提供關愛基金的一筆過津貼，以減輕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的租金負擔。

12.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下的援助項目旨在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鑒於最新統計數字顯示租津最高金額的水平可上調4.3%，加上在援助項目下提供的一筆過津貼，綜援住戶須以標準項目金額補貼租金所佔的百分比，由54%降至40%以下。在討論為這些住戶而設的援助措施時，扶貧委員會認為，若提供與市場租金相若的租金津貼，或會推高私人房屋租金，最終很可能會惠及業主而非有關的綜援住戶。權衡之下，扶貧委員會認為應在關愛基金下向這些住戶發放一次過津貼，而援助項目應在一年推行期屆滿後予以檢討。至於應否繼續推行援助項目，則會由扶貧委員會根據當時的環境而決定。長遠而言，當局應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以解決有需要組群的住屋需要。

1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社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

政府當局

指數("租金指數")反映約 50%屬較低開支範圍的住戶(包括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住戶)所繳付的私人樓宇租金走勢。雖然市區的私人樓宇租金較高，綜援受助人普遍屬意居於市區，因其就近工作地點，較為方便。綜援受助人可自由選擇居於哪個地區，政府當局難以就不同地區採納不同的租金指數。應郭家麒議員要求，社署副署長(行政)答應提供資料，列明居於觀塘、深水埗及荃灣的綜援住戶現時所繳付的租金，以及發放予他們的經調整租金津貼。

政府當局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不應按租金指數調整租津最高金額，而應以 10%屬較低開支範圍的住戶(主要涵蓋居於"劏房"或板間房的住戶)作為參考。劉小麗議員表示，2016年，"劏房"租金增加超過 10%，租金津貼無法追上如此的增幅。在考慮租金津貼或一筆過津貼的金額時，政府當局應參考私人房屋的租金增幅而非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探討"劏房"的租金增幅，以及有何措施可減輕居於"劏房"的綜援住戶的租金負擔。

15. 郭偉強議員、梁志祥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認為，鑒於很多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均須使用部分綜援金繳付租金，當局應加強對這些住戶的支援。梁志祥議員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關愛基金的一筆過津貼屬恰當的安排，但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為公屋輪候冊上的綜援住戶提供租金津貼。潘兆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援助項目恆常化。

就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的財務狀況作出聲明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長者綜援申請人的家人須就供養申請人作出聲明(俗稱"衰仔紙")的規定應予取消。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²澄清，綜援申請人的家人須就供養申請人作出聲明的規定不僅限於長者申請人，亦適用於所有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的個別人士。此項規定旨在確定申請人所得的財務資源。鑒於上述聲明安排在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中亦曾獲廣泛討論，預計有關的諮詢報告會適當地

涵蓋此課題。社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社會福利署 ("社署")僅備存有關酌情豁免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的個案數字。自 2011 年起，此類個案每年平均約有 20 宗。在 2016-2017 年度(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共有 6 宗個案獲得批准。副主席、梁耀忠議員、尹兆堅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認為，當局批出豁免的宗數不合理地偏低，而"衰仔紙"的規定亦令許多有需要長者無法申領綜援。梁國雄議員表示，現行機制未能滿足長者對綜援的需要。副主席表示，曾有一宗個案，社署拒絕一名不獲兒子女子供養的長者的綜援申請。社署在評審有需要長者的綜援申請時，不應過於嚴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衰仔紙"的規定，並按年(由 2011 年開始)列出申請豁免提交"衰仔紙"的分項數字，以及當中獲批豁免此項規定的個案宗數。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綜援計劃已多年未有檢討，其內容亦未能切合社會及綜援住戶生活模式的轉變。舉例而言，當局未有提供針對性援助，以滿足綜援家庭子女目前的學習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就綜援計劃進行檢討。

18. 胡志偉議員表示，某些項目(例如長者牙齒保健及學童課外活動)若普遍被視為必需品，便應將之納入綜援計劃的範圍。為確保所發放的現金援助會用於應付這些具體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改變援助模式，向綜援受助人發放服務券或直接付款予服務機構。尹兆堅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發放服務券的建議，並撥出專項基金，以促進低收入家庭兒童的發展。

19. 考慮到應鼓勵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胡志偉議員表示，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應予改善，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就業誘因。政府當局應考慮按年增加豁免計算入息的款額。尹兆堅議員表示，為推動綜援受助人繼續就業，豁免計算入息的款額應與就業期長短掛鈎，即就業期越長，算作豁免計算入息的款額便會越高。

20.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時檢討為綜援受助人而設的援助措施，以期加強對有需要組群的援助。由2014-2015 學年起，政府當局把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調高 1,000 元。當局已推行針對性措施，協助希望就業的個別人士。至於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款額的建議，他表示較高的豁免計算入息款額或會窒礙綜援受助人離開安全網。取而代之，社署於 2014 年在關愛基金下試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名為"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當綜援受助人高於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的入息累積到指定的目標金額時，便會獲發獎勵。社署副署長(行政) 補充，根據豁免計算入息的現行安排，首 800 元的入息可獲全數豁免，其後 3,400 元的入息則獲豁免一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每月 2,500 元。社署亦一直有推行措施，以鼓勵及協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

21. 尹兆堅議員表示，部分長者因為種種原因(例如在囚或患病)而未能返港，以致不符合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居港規定。儘管這些長者當中，部分人士有經濟困難，但他們的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申請卻不獲社署批准。他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在酌情批准不符合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居港規定的人士所作的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申請方面過於嚴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財務委員會優先審議有關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的建議

22.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財委會在審批相關撥款建議方面若有任何延誤，新訂的社會保障金額將無法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相關撥款建議訂為最優先的項目，供財委會審議。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 回應時表示，倘若獲得委員的支持，政府當局會在財委會 2016 年 12 月其中一次會議上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供財委會審議。在決定討論項目的先後次序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考慮所有提交予該次財委會會議審議的撥款建議。

23. 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在席委員原則上支持當局把該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立法會 CB(2)149/16-17(05) 至 (06)、CB(2)160/16-17(01) 及 CB(2)188/16-17(01) 號文件]

24.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福局局長") 及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徐永德博士 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計劃方案籌劃工作的進度及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

撥款資助提供安老服務及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25. 羅冠聰議員 表示，政府當局已投放 8 億元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院舍券試驗計劃")，投放 1 億 7,000 萬元增設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及分別投放 1,700 萬元及 1 億 4,000 萬元增設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及津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他詢問撥款資助這些服務的依據為何。

26. 勞福局局長 回應時表示，目前約 90% 的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由津助安老院舍提供，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改變此做法。院舍券試驗計劃並非謀求將住宿照顧服務私營化，而是要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提供更多選擇和彈性。首階段院舍券試驗計劃將限於合約、津助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服務券使用者可自由選擇這些安老院舍所提供的非資助宿位。在院舍券試驗計劃的稍後階段，政府當局才會考慮把優質私營安老院舍納入計劃。

27. 勞福局局長 表示，用於為長者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日間護理服務及津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撥款屬經常開支。為院舍券試驗計劃預留的 8 億元，會作為支付在 3 年內分 3 期合共推出 3 000 張院舍券的費用。鑒於參加院舍券試驗計劃的安老院舍須達到或超越甲一級院舍的人手編制及空間要求，建議院舍券面值應與市區甲一級院舍宿位的買位價格掛鈎 (在 2015-2016 年度約為 12,000 元)。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津助宿位的單位成本(不包括租金)由 14,000 元至 16,000 元不等，而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價值約為 12,000 元。服務券持有人須補足差額以享用津助宿位，否則他們只能使用較差的住宿照顧服務。他認為，院舍券試驗計劃實際上是將住宿照顧服務私營化。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以消除劣質私營安老院舍為目標，不應容許牟利為主的私營安老院舍為弱勢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29. 郭偉強議員表示，讓私營安老院舍參與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將有助縮短該等服務的輪候時間。他察悉，除非有不可預知的情況，預期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7 年第二季向政府當局提交計劃方案的報告；他認為計劃方案的進度太慢。他又認為，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純屬概念，不夠具體。他關注到，若不預留一筆款項，用以推展計劃方案的所有建議，將會阻延計劃方案的跟進行動，削弱成效。

3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7 年第二季審視計劃方案的報告後，會為推行計劃方案制訂時間表及藍圖。下屆政府將會跟進推行計劃方案的工作。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7 月向委員簡述計劃方案的報告。

住宿照顧服務的目標輪候時間

31. 羅冠聰議員察悉，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 年，而護理安老院則為兩年；他詢問，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安老院舍服務供應計劃時，有否訂定任何縮短輪候時間的目標。

32.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顧問團隊推算了截至 2064 年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需求，而根據推算結果，到了 2026 年，資助住宿照顧服務預期會欠缺 14 000 個名額。由於興建安老院舍需時長達 8 至 11 年，政府當局應積極爭取資源，填補資助宿位的不足。至於就安老院舍訂定目標輪候時間的建議，將難以推行，因為在現行安排下，長者可指明多項屬意的服務，而長者輪候的安老院舍的實際數目，亦會因個案而異。

提升安老院舍質素

33. 為解決部分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問題，梁耀忠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快檢討《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計劃方案報告的結果，開展《安老院條例》的檢討工作。

34. 梁志祥議員表示，提供家居照顧服務所需的資源，遠遠多於住宿照顧服務所需。因此，政府當局應調動社會上的資源，協助提供家居照顧服務。這方面的宣傳教育計劃亦應予以加強。他表示，在 2015 年 5 月大埔劍橋護老院發生虐老事件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曾就安老院舍的供應情況進行統計調查。根據調查結果，私營安老院舍有逾萬個空置宿位。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這些空置宿位，縮短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為確保這些私營安老院舍會符合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宿位的標準，民建聯曾提出設立 100 億元發展基金的構思，藉以提升服務質素，並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

3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有家居照顧服務供不應求，顧問團隊曾建議改善家居照顧服務，以紓緩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的壓力。政府當局不會在服務質素上妥協，而在考慮利用私營安老院舍的空置宿位時，會確保所購買的宿位將會符合甲一級標準。為此，政府當局已預留撥款，作提升甲二級宿位至甲一級標準之用。對於為安老院舍設立發展基金，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

36. 梁國雄議員表示，許多長者因負擔不起甲一級宿位而被安排入住甲二級安老院舍。為使所有需要院舍照顧的長者獲提供優質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應致力以甲一級宿位取代所有甲二級宿位。為增加院舍宿位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應要求發展局在其每個發展項目預留合適地點，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並考慮將工廠大廈改建為安老院舍。

37. 劉小麗議員認為安老院舍的建築時間太長，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快興建安老院舍。舉例而言，對於過往令建築期延長的政策，

政府當局應加以改善；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補貼，以興建安老院舍。

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求推算

38. 張超雄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表示，顧問團隊對於 2016 年社區照顧服務供求情況的推算，未能反映實況。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大多數長者均希望居家安老，當局就住宿照顧服務建議的規劃比率，較社區照顧服務為高，是錯誤的政策方向。他表示，若有足夠的社區照顧服務，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便不會這麼大。身體機能達嚴重缺損程度的長者如獲得足夠的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居照顧服務，根本無須入住安老院舍。為使長者能夠居家安老，政府當局應取締不合標準的安老院舍，大幅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供應，以及加強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援。

39. 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推算，所依據的是過去數年這些服務的平均需求及使用情況，以及香港人口和不同年齡組別人口截至 2064 年的推算變化。在擬備推算時，已作出不同的假設，而根據這些假設，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所需的名額推算比例中長期而言將會趨向 1 比 1(即由現時大約 3 比 1 的不平衡比例逐步下調)。

40. 張超雄議員堅持認為，社區照顧服務供應不足，是住宿照顧服務需求殷切的原因。他認為，利用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來推算該等服務的需求，在概念上是錯誤的。這樣的推算依據會令長期護理服務的規劃走錯方向。政府當局應竭盡所能，幫助長者居家安老和有尊嚴地生活。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若委員可提供不為顧問團隊所知的其他客觀數據，顧問團隊會考慮採用該等數據來調整推算。

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計劃

41. 梁耀忠議員表示，預期家庭住戶平均人數下跌，加上家庭照顧者人數減少，將會影響家居

照顧服務的供應及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人口老化令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為應付此需求，政府當局應在社區照顧服務和住宿照顧服務兩方面訂立更佳的供應計劃，並應等量齊觀。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住宿照顧服務與社區照顧服務目前的使用量比例為 3 比 1，主要是由於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加強社區照顧服務，降低入住院舍的比率。梁國雄議員察悉，到了 2026 年，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資助住宿照顧服務預期會分別欠缺約 18 000 及 14 000 個名額；他促請政府當局投放資源，以彌補不足。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接管質素差劣的私營安老院舍。

42. 楊岳橋議員表示，許多長者遭部分服務機構勸阻而沒有使用社區照顧服務。他認為，當局推算社區照顧服務需求及制訂長遠的社區照顧服務供應計劃時，除考慮實際的服務使用情況外，亦應顧及這些長者的服務需要。

43. 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符合資格使用社區照顧服務。顧問團隊曾建議，為預防輕度缺損的長者健康衰退，當局應考慮為他們提供適合的服務，而為使用者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則應更系統化。當局或有需要考慮改善為缺損程度未達中等或嚴重程度(即長期護理服務的門檻)的長者提供的服務。當局亦應發展簡化版的統一護理需要評估工具，以識別輕度缺損的長者，並優先讓他們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而設的評估工具亦應加以改善。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 1 時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44. 劉小麗議員表示，許多長者需要社區照顧服務，但卻沒有使用有關服務。這是由於他們根本不知道有哪些類別的社區照顧服務可供使用；他們遭部分前線人員勸阻而沒有使用社區照顧服務；或不同類別的社區照顧服務互不銜接。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時間長，而且質素差劣，亦是他們不使用有關

服務的部分原因。如果社區照顧服務有所改善，這些長者可能會選擇使用有關服務。因此，社區照顧服務的實際需求可大於推算需求。她促請政府當局更詳細地研究長者的需要，並改善社區照顧服務的內容。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類別，以及該等服務的目標輪候時間。

4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全面改善長期護理服務，以及讓長者居家安老。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應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便長者居家安老。政府當局希望，住宿照顧服務與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最終可改善至 1 比 1。為照顧部分體弱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當局已推行措施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估計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將可提供 7 000 個新增的資助宿位。

46. 羅致光博士表示，根據社署提供的資料，日間護理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10 個月和 9 個月。將推算需求與預期的服務供應(即現有服務供應和規劃中的項目可提供的服務名額的總和)作比較，估計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於 2026 年將會欠缺 18 000 個服務名額。按推算，社區照顧服務供應的增長步伐會較住宿照顧服務為快。透過大力加強社區照顧服務，預期住宿照顧服務需求可逐漸減少。鑒於長者人口預期到 2064 年會大幅增加(尤以 85 歲或以上長者為然)，長期護理服務需求將會持續上升。預計每年減少住宿照顧服務需求約 1%，除作為擬備需求推算的假設外，亦可視之為政府應爭取達至的目標。考慮到所作出的若干假設，預測住宿照顧服務與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可在一段時間內逐漸降至 1 比 1。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應擬備因社區照顧服務供應增加而可能導致住宿照顧服務需求下降的推算。

47. 劉小麗議員表示，許多團體曾呼籲全面改善安老服務政策。她認為，政府當局正在空喊"居家安老"的口號，而無採取任何具體行動。鑒於甲一級宿位的設施和標準不及津助或合約安老院舍，增加甲一級宿位供應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

她認為，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所需的財政資源，遠遠高於社區照顧服務所需，而且長者喜歡社區照顧服務甚於住宿照顧服務，故她促請政府當局集中發展社區照顧服務，而非住宿照顧服務。

安老服務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

48. 郭偉強議員關注安老服務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據他了解，"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 211 名學員當中，約有一半已退出先導計劃。他呼籲政府當局透過改善薪酬待遇吸引新人入行和挽留護理員，並為業界增加人手供應。

4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先導計劃招募了 211 名學員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其中 110 人現正在參加先導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工作。政府當局已預留約 1 億 4,700 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啓航計劃將提供共 1 000 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業界。政府當局亦會採取措施釋放本地勞動力，以補充安老院舍前線護理人員的人手供應。輸入勞工只會在有需要時才予以考慮。

50.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長期護理服務供應的長遠規劃探討其他財政安排的初步建議，例如長期護理服務保險等供款性儲蓄安排。他亦詢問，政府當局估計 10 年後長期護理服務的財政承擔及安老服務業界的人手需求為何。對於輸入勞工，他表示有所保留，並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改善工作條件，以吸引新人投身安老服務業界。他亦詢問，業界會否須把工資定於足以挽留護理人員的水平。

51. 羅致光博士回應時表示，顧問團隊曾建議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解決安老服務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當局應探討措施，改善聘用條件(可包括報酬、工時等範疇)、提升工作環境、重訂工作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以及推動電動機械設備現代化以提升職業安全。

公眾諮詢

52. 梁耀忠議員表示，公眾未獲給予充足時間就計劃方案表達意見。梁國雄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表示當局應在全港 18 區舉辦更多公眾論壇。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有合適場地，當局可以舉辦更多公眾論壇。政府當局會加強公眾論壇的宣傳。

V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4 日